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02执64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

被执行人：盛*

本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盛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盛*支付执行款900915.48元，执行费11409元，诉讼费11240.5元，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(2021)浙0105执4957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九月庭院2幢2单元701室房产，并于2022年5月16日向本院移交上述房产处置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盛*所有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九月庭院2幢2单元7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李 敏
执 行 员 吴 黛 丽
执 行 员 郑 利 华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曾 美 慧